项目编号：
310113102260113164900-13303863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2月

2026年02月10日

2026年02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评审细则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0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0226011316490 0-13303863

项目名称：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200000.00元 （国库资金：92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南片）

数量：1

最高限价（元）：4181881.00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南片），宝山区大场镇内镇级16条及村级42条河道区域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常规、定期及特别巡查和监测，陆域及河道保洁，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应急措施、沿河排放口封堵，相关设备维保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北片）

数量：1

最高限价（元）：4929846.00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北片），宝山区大场镇内镇级16条及村级42条河道区域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常规、定期及特别巡查和监测，陆域及河道保洁，河道绿

化维修养护，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应急措施、沿河排放口封堵，相关设备维保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执行沪财采〔2023〕11 号文相关规定，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所属行业为：服务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14至2026-02-2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7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03-0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注；投标人仅可对两个包件中的其中之一进行投标，若出现同时对两个包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146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逸路111号103室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智超

电 话：195121162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1469号
3.	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1号103室 联系人：许智超 电话：19512116204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911.1727万元，最高投标限价911.1727万元。项目分为2个包件（其中南片4181881.00元；北片4929846.00元 ）。 **注：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澄清	内容澄清：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电子邮箱：bdgczx2014@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7.	答疑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评审办法）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网上填报预算时填写为准？】**

序号	内容	要求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养护周期	1年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5-12-** 至 2025-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17.	领取补充文件时间及地址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1号103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不缴纳** **注：如需缴纳保证金，报价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代理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汇款摘要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

序号	内容	要求
		联系人、联系电话。 **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将导致此次投标无效。**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如有）	履约保证金：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10% ■不提供
25.	响应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应单独提供，如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方代理费用	1、代理机构向采购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 2、本项目服务费按照 2002（1980）号文收取。
2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序号	内容	要求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

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细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5）业绩一览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

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投标保证金：无

24.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4.5　提交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6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4.7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24.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按规定签订合同；

b.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10）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1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36.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签订合同

42.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其他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

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　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　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 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九、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承包方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工程☐	☐	☐	☐	☐	☐	☐
服务☑	☐	☑	☐	☑	☐	☐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作业车辆□ 新能源汽车□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投标人需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不适用
	商品包装

3、绿色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组成。

2.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4、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准备阶段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实施阶段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总结阶段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由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投标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函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提交的《小

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 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

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私自改动需求清单中暂列金额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90%。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2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具体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计算方法	0~10	商务标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商务标得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

		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养护组织计划	0~10	计划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8-10分； 计划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5-7分； 其他情况可评3-4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10	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8-10分； 内容基本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5-7分； 其他情况可评2-4分。未供不另得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	0~10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7-1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3-6分； 其他情况可评1-2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防汛防台及河道巡查、应急处置方案	0~10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强，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可评7-10分；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基本可行，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善，可评4-6分； 其他情况可评1-3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

		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车辆、船只（若项目内容需要此设备的话，下同）等主要养护设备全部自有的，可评10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设备部分自有、部分租赁的，可评9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人员、车辆、养护及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养护设备全部租赁的，可评8分。 其他情形：设备配置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无设备来源说明或无设备相关证明或未提供设备足额配置的承诺的，得3-4分。 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设备配备及到位承诺、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养护管理机构配备及组织架构	0~5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可评4-5分；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一定的从业经历，但上述内容相对均有所欠缺的，可评2-3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若有，请按绿化、水工、电工维修等不同专业配置）（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	0~5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合理，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完整且配置好，可评4-5分；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较为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基本完整但仍有部分缺陷的，可评2-3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6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5-6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2-4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3	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3分； 有明确承诺，流程较为规范，措施基本合理，可评2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便民利民措施	0~3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3分；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一般，受益范围相对较广，可评2

		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0~3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得3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呢。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0~3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并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1分。
同类项目经验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同类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合同的任意一笔开具给合同甲方的发票、对应养护期限内连续的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三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

		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注：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若所承接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供，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养护监管单位公章。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0~2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1分，0-2分；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0.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1分（如沥青、水泥、商品混凝土、病虫害养护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计算方法	0~10	商务标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商务标得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养护组织计划	0~10	计划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8-10分； 计划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5-7分； 其他情况可评3-4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10	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8-10分； 内容基本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5-7分； 其他情况可评2-4分。未供不另得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	0~10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7-1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3-6分； 其他情况可评1-2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防汛防台及河道巡查、应急处置方案	0~10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强，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可评7-10分；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基本可行，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善，可评4-6分； 其他情况可评1-3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车

		辆、船只（若项目内容需要此设备的话，下同）等主要养护设备全部自有的，可评10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设备部分自有、部分租赁的，可评9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人员、车辆、养护及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养护设备全部租赁的，可评8分。 其他情形：设备配置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无设备来源说明或无设备相关证明或未提供设备足额配置的承诺的，得3-4分。 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配备及到位承诺、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

		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养护管理机构配备及组织架构	0~5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可评4-5分；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一定的从业经历，但上述内容相对均有所欠缺的，可评2-3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

		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若有，请按绿化、水工、电工维修等不同专业配置）（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	0~5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合理，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完整且配置好，可评4-5分；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较为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基本完整但仍有部分缺陷的，可评2-3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6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5-6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2-4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3	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3分； 有明确承诺，流程较为规范，措施基本合理，可评2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便民利民措施	0~3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3分；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一般，受益范围相对较广，可评2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0~3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得3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呢。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0~3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并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1分。
同类项目经验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同类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合同的任意一笔开具给合同甲方的发票、对应养护期限内连续的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三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注：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若所承接

		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供，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养护监管单位公章。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0~2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1分，0-2分；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0.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1分（如沥青、水泥、商品混凝土、病虫害养护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计算方法	0~10	商务标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商务标得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养护组织计划	0~10	计划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8-10分； 计划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5-7分； 其他情况可评3-4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10	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8-10分； 内容基本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5-7分； 其他情况可评2-4分。未供不另得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	0~10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7-1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3-6分； 其他情况可评1-2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防汛防台及河道巡查、应急处置方案	0~10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强，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可评7-10分；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基本可行，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善，可评4-6分； 其他情况可评1-3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车辆、船只（若项目内容需要

		此设备的话，下同）等主要养护设备全部自有的，可评10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设备部分自有、部分租赁的，可评9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人员、车辆、养护及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养护设备全部租赁的，可评8分。 其他情形：设备配置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无设备来源说明或无设备相关证明或未提供设备足额配置的承诺的，得3-4分。 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配备及到位承诺、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

		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养护管理机构配备及组织架构	0~5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可评4-5分；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一定的从业经历，但上述内容相对均有所欠缺的，可评2-3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若有，

		请按绿化、水工、电工维修等不同专业配置）（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	0~5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合理，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完整且配置好，可评4-5分；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较为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基本完整但仍有部分缺陷的，可评2-3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6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5-6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2-4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3	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3分； 有明确承诺，流程较为规范，措施基本合理，可评2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便民利民措施	0~3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3分；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一般，受益范围相对较广，可评2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0~3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得3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呢。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0~3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并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1分。
同类项目经验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同类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合同的任意一笔开具给合同甲方的发票、对应养护期限内连续的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三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注：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若所承接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

		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供，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养护监管单位公章。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0~2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1分，0-2分；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0.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1分（如沥青、水泥、商品混凝土、病虫害养护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计算方法	0~10	商务标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商务标得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

		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养护组织计划	0~10	计划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8-10分； 计划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5-7分； 其他情况可评3-4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10	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8-10分； 内容基本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5-7分； 其他情况可评2-4分。未供不另得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	0~10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7-1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3-6分；

		其他情况可评1-2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防汛防台及河道巡查、应急处置方案	0~10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强，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可评7-10分； 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基本可行，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善，可评4-6分； 其他情况可评1-3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车辆、船只（若项目内容需要此设备的话，下同）等主要养护设备全部自有的，可评10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车辆、养护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设备部分自有、部分租赁的，可评9分；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人员、车辆、养护及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养护设备全部租赁的，可评8分。 其他情形：设备配置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无设备来源说明或无设备相关证明或未提供设备足额配置的承诺的，得3-4分。 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配备及到位承诺、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

		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养护管理机构配备及组织架构	0~5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可评4-5分； 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一定的从业经历，但上述内容相对均有所欠缺的，可评2-3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若有，请按绿化、水工、电工维修等不同专业配置）（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项目

		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	0~5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合理，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完整且配置好，可评4-5分； 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较为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行业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基本完整但仍有部分缺陷的，可评2-3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6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

		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5-6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2-4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3	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3分； 有明确承诺，流程较为规范，措施基本合理，可评2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便民利民措施	0~3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3分；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一般，受益范围相对较广，可评2分； 其他情况可评0-1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0~3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

		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得3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呢。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0~3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并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1分。
同类项目经验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同类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合同的任意一笔开具给合同甲方的发票、对应养护期限内连续的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三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注：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若所承接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

		供，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养护监管单位公章。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0~2	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一个得1分，0-2分；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0.5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0~2	所投产品中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的加1分（如沥青、水泥、商品混凝土、病虫害养护等详见附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元）：9200000 元（其中南片 4181881.00 元 ；北片 4929846.00 元 ），超出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1、项目名称: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2、项目地址:宝山区大场镇内镇级 16 条及村级 42 条河道区域内。

3、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常规、定期及特别巡查和监测，陆域及河道保洁，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应急措施、沿河排放口封堵，相关设备维保等。

4、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后生效。

二、对象和范围

（一）养护对象。**大场镇内镇级 16 条及村级 42 条河道区域内**。

（二）养护范围。镇村级河道的管养范围主要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陆域主要是指河坡及河平台，村级河道的河平台为两侧的河口线各向外延伸 3 米；现有河道设施或绿化如超过上述范围的，养护范围以现有设施或绿化的实际界线确定。

三、内容和标准

（一）养护内容。河道养护内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水域、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巡查。

（二）养护标准。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养护河道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执行，具体养护标准主要如下：

1、堤防护岸：设施保持完整，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护坡上的绿化应根据植物的长势适时修剪，加强病虫灾害防治，及时浇水；缺损处及时补植、补栽，回复原貌。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流失，应及时补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

予以修复。侧重于村级河道或水土流失严重的堤防护岸的养护管理。

2、防汛通道：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通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侧重于我镇村级骨干河道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

3、绿化：绿化植物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严禁平截强修，应保持植物自然姿态。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侧重于已综合整治的乡级河道、黑臭河道、景观河道以及骨干河道的绿化养护。

4、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一致。当护栏发生严重形变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保证安全。侧重于已综合整治的县级河道、黑臭河道、景观河道的栏杆维护。

5、水域保洁：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无恶丑、无异色、无异味。根据河道功能区域划分，因地制

宜。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6、陆域保洁：基本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现象。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就近组建本标段河道社会化、专业化养护项目部，建立本标段的组织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统一上墙公示。

3、按照养护标准编制年度、月度工作计划。

4、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堤防破损、栏杆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5、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日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6、如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 24 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7、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8、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五、投标单位要求

1、在本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地点。

2、为响应国家就业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社会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为劳动者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筛选河道养护公司时在项目执行期间优先招聘本地人员，将优先招聘本地人员的政策纳入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规划当中，逐步形成以本地就业为核心的河道养护服务体系，持续推动这一模式，这一政策作为评分标准之一。

3、投标单位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3.1　根据养护行业管理的实际情况，每个养护项目标段须设置独立的项目部，并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3.2　养护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二级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安全员、资料员须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项目部管理人员中具有各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管理者，应常驻项目现场。

3.3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中至少配备20名河道养护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及有编制人员。所有养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河道养护知识与技能，能够熟练操作河道养护所需工具及设备。

3.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且人员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到岗并开展工作。若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存在虚假或人员无法按时到岗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岗位，确保河道养护工作全面、高效开展。招标人有权对人员岗位安排提出合理建议，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调整。

六、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1、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3、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4、其他： / 。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宝水务〔2020〕135 号）

5、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 号）

6、其他：上海市 2016 系列其他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等。

7、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上述报价规范仅为计取单价时进行取费参考，不代表采用上述计价规范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措施费包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采购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9200000 元（其中南片 4181881.00 元 ；北片 4929846.00 元 ），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措施费包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12、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3、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养护量按实结算。

（2）中标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采购人签收。

14、本项目招标养护期为 12 个月，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15、对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养护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详见合同条款。

七、绿色采购要求：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人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结合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应优先选用环保类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透水砖、土工布、栏杆等），应提供相应环保、节能、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及年度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

2、本项目供应商必须遵守市、区水务局关于河道养护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及年度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

项目需求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南片）

	长浜（养护范围：长浜全段）	单位	工作量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69.33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08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37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4.29057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4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2.416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36.092
	垃圾数量	t	64.529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661.6683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864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25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3045.9
	长浜曝氧机及清捞垃圾设备维保及运行	台	9
	朱家浜（养护范围：朱家浜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75.42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446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79223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12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8.71025
	垃圾数量	t	11.27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71.64038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44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640.75
	朱家浜曝氧机维保及运行	台	6
	龙珠江（养护范围：龙珠江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03.4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13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2.2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8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6130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11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94.8526
	垃圾数量	t	114.211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62.73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804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26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774.5
	更清环保水净化装置维保及运行	台	2
	夏长浦（养护范围：夏长浦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57.5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62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6717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159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60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65.298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1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224
	夏长浦河边步道维保及运行	项	1
	先锋河（养护范围：先锋河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3.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6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54.02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13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080
	横港河（养护范围：横港河全段）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18

	汇丰河（养护范围：汇丰河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68.7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6.4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3.73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2.766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64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24.5966
	垃圾数量	t	43.122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80.001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566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5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9170
	汇丰河曝氧机 1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2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3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4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5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6 维保及运行	台	1
	场南 2 号河（养护范围：场南 2 号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9.7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45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63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7.26854
	垃圾数量	t	3.272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8.39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75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32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58
	陈家江（养护范围：陈家江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08.24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2.993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550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99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7757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2.38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46.6118
	垃圾数量	t	28.149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97.248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2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30.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788.8
	唐家桥后浜（养护范围：唐家桥后浜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99.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3.8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794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98.42833
	垃圾数量	t	11.811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89.352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648
	唐家桥后浜曝氧机维保及运行	台	4
	季项宅后浜（上海大学内）（养护范围：季项宅后浜（上海大学内））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22.46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7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2.79933
	垃圾数量	t	1.535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2.702
	季项宅后浜（朗香湖）（养护范围：季项宅后浜（朗香湖））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5.86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1.0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69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73.82733
	垃圾数量	t	8.859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0.65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66
	盛家宅河（养护范围：盛家宅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32.9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5.0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455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31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166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78.06133
	垃圾数量	t	14.987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09.309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263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590
	机场河（养护范围：机场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82.8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9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54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107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36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60.955
	垃圾数量	t	7.314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37.130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49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401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292
	丰翔绿带河（养护范围：丰翔绿带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56.9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2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02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3497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77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49.85292
	垃圾数量	t	5.98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77.791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3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499
	东沈河（养护范围：东沈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78.3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0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47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474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0.10233
	垃圾数量	t	6.012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78.331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915
	张家宅排涝河（养护范围：张家宅排涝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88.4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35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62837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8.95767
	垃圾数量	t	4.674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83.5183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7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427.9
	李家浜（养护范围：李家浜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36.82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5.175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4.30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07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76.9276
	垃圾数量	t	21.231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74.48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67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58
	丰收河（养护范围：丰收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97.49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6.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5231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04.2245
	垃圾数量	t	12.506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85.310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3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077
	张八房排水河（养护范围：张八房排水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53.97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46.80517
	垃圾数量	t	5.6166
	唐江巷浜（并入南大公园水体）		
	北章河（养护范围：北章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65.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05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0.92667
	垃圾数量	t	4.017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74.919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5
	骆家窑后浜（养护范围：骆家窑后浜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0.154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95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8.6515
	垃圾数量	t	2.238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2.8208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8
	侯江桥浜（养护范围：侯江桥浜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2.4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89333
	垃圾数量	t	0.467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7.52
	老宅河（养护范围：老宅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1.9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3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81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315.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258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0.1125
	垃圾数量	t	3.613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9.0039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392.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60
	南大河（养护范围：南大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52.8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4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2.05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7.524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8.48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75.21
	垃圾数量	t	33.025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246.36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687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10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3983
	钱龙桥河（养护范围：钱龙桥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61.93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36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7322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544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96.725
	垃圾数量	t	11.60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77.8964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9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46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307
	野毛弄河（养护范围：野毛弄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531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936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868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67.16
	垃圾数量	t	8.059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34.122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29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60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288
	新河南浜（养护范围：新河南浜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55.3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34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34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3.840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8846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672.1961
	垃圾数量	t	80.663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75.136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452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6282.3
	外环绿带 1 号水体（养护范围：外环绿带 1 号水体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79.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99.76667
	垃圾数量	t	19.1552
	其他内容		
	零星维修（暂列）	413188.1 元	
	作业设备电费限价（元/年）（按实结算）	50000 元/年	

注：清单中的垃圾数量报价，均包含在水域保洁镇管河道报价内，不另行单独计费。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北片）项目需求表

红光河（养护范围：蕴藻浜--锦秋路（锦秋花园御璟））	单位	工作量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38.3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18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5.95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94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7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1.72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59.12783
垃圾数量	t	30.552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41.4292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980.2
涵青河（养护范围：南陈路--涵青路（经纬学府内）、涵青路（经纬学府内）--桃浦河）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91.72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3.67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05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8796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1.85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19.0365
垃圾数量	t	42.05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74.68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53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811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121
涵青河更换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学府涵青（涵青河）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3
葑村塘（桃浦--真陈路）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771.4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14.61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5.81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4.22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5.9575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1.12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1.516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323.71873
垃圾数量	t	254.15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336.63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93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711.4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9147.2
祁连界河（养护范围：红光河--在建塘祁路）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57.5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9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55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41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1.11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47.70333
垃圾数量	t	17.724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03.633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67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30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00
王家池生产河（养护范围：红光河--在建塘祁路）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56.39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16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889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9.11583
垃圾数量	t	4.693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5.1667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2
红光湖（养护范围：塘祁路北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04.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4.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2.25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2.1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00.75
垃圾数量	t	24.0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54.70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08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25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7273
地铁 1 号河（养护范围：蕴藻浜南侧，S20 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13.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水上	km·次	0.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8.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1755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12.17667
垃圾数量	t	21.537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06.528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4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918.6
地铁 2 号河（养护范围：蕴藻浜南侧，S20 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69.5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6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27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8.93533
垃圾数量	t	11.315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9.85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92
葑村中心河（养护范围：西段：葑村塘--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全段，东段：葑村塘--桃园生产河）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38.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49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3.18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2.1351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08.34417
垃圾数量	t	13.001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59.770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0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7010
桃园生产河（养护范围：葑村中心河--卫岗路）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8.4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7.83533
垃圾数量	t	0.940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3.36
朱杨河（养护范围：新槎浦--S20 外环高速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4.14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1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28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5.79233
垃圾数量	t	1.895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9.931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8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94
葑村第一生产河（养护范围：塘北生产河--祁连公园）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87.62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4.36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5.9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936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95.19565
垃圾数量	t	11.423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13.953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122
葑村第二生产河（养护范围：新槎浦--S20 外环高速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5.39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0605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8.324
垃圾数量	t	3.398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85.234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535.2
塘北生产河（养护范围：郭家桥河--葑村第一生产河）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64.7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8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557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1.48933
垃圾数量	t	6.178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67.452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542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858
鹅蛋浦（养护范围：蕴藻浜--西走马塘）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18.8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1.73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4.56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9.0879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1.93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1.74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92.01
垃圾数量	t	75.265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252.1434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518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755.4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9537.9
郭家桥河（养护范围：鹅蛋浦--蕴藻浜）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2.4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2237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59667
垃圾数量	t	0.671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48.883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92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079
尖头村河（养护范围：蕴藻浜南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6.27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424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17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4483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2853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1.47317
垃圾数量	t	1.376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9.1291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3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301.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81.26
尖头村河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徐巷河（养护范围：葑村塘南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0.20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945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5.77
垃圾数量	t	4.29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3.6666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648.4
徐巷宅沟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小孟家宅宅河（养护范围：锦秋路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28.672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980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39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0541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8.907
垃圾数量	t	2.268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8.97088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8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65.6
小孟家宅沟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牛污塘（养护范围：新槎浦西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3.22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1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53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563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5.12317
垃圾数量	t	1.814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6.208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5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71
牛污塘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五星村李家宅河（养护范围：南老蕴藻浜东侧）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1.1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60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60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3.85783
垃圾数量	t	1.662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45.296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43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7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23
李家宅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李家宅河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南老蕴藻浜（养护范围：蕴藻浜--西走马塘）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35.4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1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8.05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22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7514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50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1.03717
垃圾数量	t	5.959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27.4789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6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838
九龙港（养护范围：真陈路--西走马塘）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1.6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85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16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3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409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45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5.038
垃圾数量	t	1.804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58.071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04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22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139
九龙江水闸运行	年	1

里场河（养护范围：西走马塘南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20.5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488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0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292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73.365
垃圾数量	t	8.803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40.0624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4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97.6
里场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里场河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2
钱家宅宅沟（养护范围：真陈路西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9.686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433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262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9.128
垃圾数量	t	4.695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1.2184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4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754.3
钱家宅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钱家浜水闸运行	年	1
钱家宅河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王家宅宅河（养护范围：腾飞路-中槎浦，非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4.6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200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808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02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67.525
垃圾数量	t	8.10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6.792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1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08
王家宅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王家浜水闸运行	年	1
王家宅沟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老走马塘（养护范围：西走马塘--中槎浦，非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67.2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11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9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44.676
垃圾数量	t	5.361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3.72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51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650
新走马塘（养护范围：中槎浦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34.0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421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064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5667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97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08.28333
垃圾数量	t	20.790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77.489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66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43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453
中槎浦（养护范围：新走马塘西侧，非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3.7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45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400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2.412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7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65.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734.5
外环绿带 2 号水体（养护范围：新槎浦西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92.0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46.23333
垃圾数量	t	5.548
其他内容		
零星维修（暂列）	458784.6 元	
作业设备电费限价（元/年）（按时结算）	342000 元/年	

注：清单中的垃圾数量报价，均包含在水域保洁镇管河道报价内，不另行单独计费。

技术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

2、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 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养护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参加在沪养护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养护力量配备要求及服务单位管理

5.1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配置要求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

生产生活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5.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

5.2.2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5.2.3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且一线工人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备 1 人	频率详见设施量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水面保洁	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绿化养护	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3 养护作业设备配备

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设备、车辆配置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备注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频率详见设施量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4 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本招标项目为 2025 年度区财政及镇财政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宝水务〔2024〕48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管理单位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效的考核管理。

5.4.1 养护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及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本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办法接受监督检查。

5.4.2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5.4.3 中标后，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5.4.4 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船容整治、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和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中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4.5 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4.6 河道巡查应当全覆盖，重点河道按招标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重点河道清单要求提高巡查频次，重点河道清单待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下达。

6、项目管理、养护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6.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熟悉区域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养护用途的空间，了解养护中必须拆除和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

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标书措施费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上述所有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养护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养护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本项目余土外运或缺土购置等内容，并计入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养护期的任何要求。

6.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5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6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7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8 投标人需自行养护用水用电及养护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费用等。

6.9 本项目若在养护中对本项目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0投标人应根据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养护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

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养护期的任何要求。

6.11本项目供养护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赔偿与调整。

6.12本项目如需在现场搭设养护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

内搭设，费用自报，并包干使用。

6.13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总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4本项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养护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调整。

6.15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养护的安全警示，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赔偿与调整。

7、项目质量要求：

7.1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所有绿化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100％。

7.2 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按《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宝山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本项目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技术标准；

7.3 项目验收按《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宝山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7.4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精心养护，保证养护的质量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到期时，养护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养护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7.5 一旦发生养护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7.6 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项目总造价2%；如发生重大

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7.7 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7.8 本项目养护期满时养护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养护款中扣除。

8、养护期要求及奖罚

8.1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满足上述养护期的条件下，自报总养护期，超过计划养护期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养护期，但必须结合养护组织和进度合理安排，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8.2 投标人根据养护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总养护期及养护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成为合同养护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养护完成日期，不得延期。

8.3 本项目要求中标养护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养护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养护任务。

8.4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养护期。

8.5 中标人实际开始养护期以批准（提前3天下达）的开始养护报告中的开始养护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始日期为准。养护期满后，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养护期累计。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日期将作为养护期累计。

8.6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养护期而养护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养护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8.7 本项目招标人不支付提前完成养护期奖。

9、承包方式

9.1 本项目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养护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总承包管理、包养护措施费、包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9.2 依据招标承包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养护。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养护、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4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要求：

10.1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及《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附件1）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另行提供的附件：《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另行提供）。

10.2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如细则有修改或更新，则中标人应按新文件执行）

附件 1：《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道养护工作管理，依托市场化竞争机制不断促进宝山地区河道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管理，体现河道“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长远目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宝山区市级、区级及新建景观河道（以下简称“河道”）日常

养护管理工作考评。

二、河道养护考核范围

（一）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二）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接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三）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三、河道养护考核依据

（一）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

（二）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三）宝山区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

（四）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现场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基础保障

1、项目部设立：各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建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河道养护管理应落实公司分管领导，下设现场项目部；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3、设备配备：各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机械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二）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 5 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水上或陆上巡视到位；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一次，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殊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1）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具有责任性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实行每天对养护河道进行交叉巡视，对于巡视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到有记录、有台帐。

（2）项目部：应加强对巡视员日常巡视、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河道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3）养护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部养护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

（4）信息反馈：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河道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如发现有违章搭建、违法作业、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等事件，应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检查考核：公司及养护项目部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公司检查考核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项目部检查考核每月度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4、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5、资料归档：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

一、基础资料；

二、日常管理资料。定期对资料归档。

（三）现场质量：

1、水域保洁

水面环境质量要求：

1.1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污染。

1.2滩涂无沉积物污染。

1.3除水生植物整治集中拦截、集中打捞作业区域外，其余水域的水面无条状、片状的水生植物污染。

1.4沿线各河口，应落实相应的拦截措施、保洁措施，防止漂浮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流入。

1.5水面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要求参照《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要求，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河道保洁频率符合招标清单要求。每50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400cm 2以下。

2、陆域环境保洁养护

（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保持清洁，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2）及时清理河道沿线一枝黄花等破坏性植物，杜绝蔓延现象。

3、河道绿化养护：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8%，且长势良好，造景有色。

（2）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3）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4）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5）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牙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6）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7）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8）水生植物养护：定期检查水生植物的片，将枯萎或病态的叶片修剪掉，清除水生植物周围的杂草和浮萍等杂物，以保持水景整洁。

（四）安全文明管理

1、安全制度

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年与养护人员签定安全协议，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防汛安全落实

（1）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15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2）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落实河道管理责任机制，

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3）风、暴、潮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止”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堤防，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汛期中，养护单位应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加强汛情发生前、中、后巡视检查，保证信息畅通；当险情发生时，养护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科学合理的抢险措施，确保河道设施安全；

（5）汛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

3、突发事件处置

（1）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2）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4、文明管理

（1）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要以河道管理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2）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佩带好上岗证，所使用的车辆、船只标明养护单位名称或使用规范名称。

（3）养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市民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五）评分标准

1、河道考核以月度考核分与专项考核分相加为年度总成绩，其中月度考核分占 70%，专项考核分占 30%。

月度考核由区水务管理所组织，区水务局参加，每月开展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专项考核每年评定 1 次，由防汛安全、一河一档、立功竞赛、信访投诉、管理创新等项目组成。

2、河道考核实行年度排名制，考核成绩将作为年度先进及下一轮招标加分依据。

3、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凡连续两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终止养护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

4、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养护经费 2%-10%。

5、管理单位预留养护合同价的 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所提取的费用年终一次返还；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附件：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附件：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方式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日常养护（65分）	日常巡视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巡视记录完整。	查看资料	5	每周巡查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水域保洁	河面保持基本清洁，一日一次，重点河段一日两次，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400cm² 以下。	现场检查	10	发现垃圾、水生植物聚集等现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河岸环境	基本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现象。	现场检查	4	发现垃圾、吊挂物等现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堤防护岸	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应急事件处置有保障;土堤边坡自然，无塌陷、无一枝黄花等现象。	现场检查	5	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每处扣 1 分，发现一枝黄花扣 1 分。	
	防汛通道	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现场检查	5	有侵占防汛通道现象不得分；有坑洼、破损、塌陷现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绿化维护	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持续保持河岸、坡面环境良好。	现场检查	10	有占绿、毁绿现象扣 1 分；苗木死亡、空缺每处扣 1 分，病虫害现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属设施	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各类标牌齐全、字迹清晰。	现场检查	4	栏杆、标牌每年不满一次进行油漆不得分；有缺损松动现象每处扣 2 分。	
	违章处理	发现有违章搭建、违法作业、人 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泥浆入河等事件，应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转报执法部门。	查看资料	4	各类违章事件发现不及时、无记录、无措施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部建设	建立独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 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不少于 4 人的管理人员；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备。	现场检查	5	无独立项目部扣 2 分；无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各扣 0.5 分；办公设 施设备不齐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队伍落实	人员配套须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技术工与普通工搭配合理，人员配套数量不低于标准要求。	查看资料	3	人员配齐得 3 分，低于 50%得 1 分，两者之间得 2 分；	
	工作配合	积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等工作，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查看资料	2	缺席和不参加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等活动，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整改处理	监理整改单、上级整改单等做到件件有落实；确保回复率 100%。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4	未整改每件扣 1 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得分。	
	设施配套	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并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现场检查	4	养护单位所配备的巡视车、 巡视船、货车、作业船不能满足养护作业需求	

					的各项扣 0.5 分；养护船只、车辆 无标识扣 1 分。	
管理制度（15 分）	管理制度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工作的要 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即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责任制、奖罚制度等），明确工作岗位要求（即定人、定河段、定责任），各类岗位职责等上墙图表齐全；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各类管理制度、上墙图表等，缺一项各扣 1 分；不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考核	每月 1 次由公司部门组织对养护各河道开展考核检查，覆盖面 100%，并留有记录。	查看资料	4	无考核记录每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作例会	根据工作要求应定期召开工作 例会，一般在每月考核完成后对工作进行点评和工作布置，由公司组织项目经理、巡查员、班组长、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参加例会，并留有签到和会议记录。	查看资料	3	无例会记录每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文明安全	现场安全措施有落实，不发生人为安全事故；一线养护员实行着装统一、文明用语。	现场检查	4	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扣 2 分；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	
资料档案（10 分）	计划上报	应做好河道设施量的统计工作， 养护量统计，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编制上报河道养护计划，且数据真实。	查看资料	3	按时上报得 2 分，内容真实 得 2 分。	

	信息上报	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每季度发表不少于一篇工作简讯；根据工作情况，每半年上报一次工作总结。	查看资料	3	未按时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总结每次扣 0.5 分；季度工作简讯每少一篇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料归档	按河道科资料目录归档整理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资料	4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社会监督（10分）	行风测评	市民来电、来信、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确保回复率 100%。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5	发现信访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明查暗访事实存在问题每件扣 1 分；一件不答复或者处理不力并无记录扣 1 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得分。	
	应急事件	养护河道发生险情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抢修；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对待险情，抢险有力。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5	河道发生险情不知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项目属性：服务类；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元）：9200000 元（其中南片 4181881.00 元 ；北片 4929846.00 元 ），超出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

1、项目名称: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2、项目地址:宝山区大场镇内镇级 16 条及村级 42 条河道区域内。

3、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常规、定期及特别巡查和监测，陆域及河道保洁，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应急措施、沿河排放口封堵，相关设备维保等。

4、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签订后生效。

二、对象和范围

（一）养护对象。**大场镇内镇级 16 条及村级 42 条河道区域内**。

（二）养护范围。镇村级河道的管养范围主要包括水域和陆域两部分。陆域主要是指河坡及河平台，村级河道的河平台为两侧的河口线各向外延伸 3 米；现有河道设施或绿化如超过上述范围的，养护范围以现有设施或绿化的实际界线确定。

三、内容和标准

（一）养护内容。河道养护内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水域、绿化及相关的附属设施、巡查。

（二）养护标准。河道维修养护标准：养护河道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执行，具体养护标准主要如下：

1、堤防护岸：设施保持完整，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护坡上的绿化应根据植物的长势适时修剪，加强病虫灾害防治，及时浇水；缺损处及时补植、补栽，回复原貌。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流失，应及时补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侧重于村级河道或水土流失严重的堤防护岸的养护管理。

2、防汛通道：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通

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侧重于我镇村级骨干河道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

3、绿化：绿化植物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严禁平截强修，应保持植物自然姿态。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侧重于已综合整治的乡级河道、黑臭河道、景观河道以及骨干河道的绿化养护。

4、栏杆：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一致。当护栏发生严重形变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保证安全。侧重于已综合整治的县级河道、黑臭河道、景观河道的栏杆维护。

5、水域保洁：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无恶丑、无异色、无异味。根据河道功能区域划分，因地制

宜。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6、陆域保洁：基本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现象。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就近组建本标段河道社会化、专业化养护项目部，建立本标段的组织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统一上墙公示。

3、按照养护标准编制年度、月度工作计划。

4、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堤防破损、栏杆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5、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日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6、如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 24 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7、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8、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五、投标单位要求

1、在本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地点。

2、为响应国家就业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社会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为劳动者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筛选河道养护公司时在项目执行期间优先招聘本地人员，将优先招聘本地人员的政策纳入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规划当中，逐步形成以本地就业为核心的河道养护服务体系，持续推动这一模式，这一政策作为评分标准之一。

3、投标单位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3.6　根据养护行业管理的实际情况，每个养护项目标段须设置独立的项目部，并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3.7　养护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二级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安全员、资料员须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项目部管理人员中具有各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管理者，应常驻项目现场。

3.8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中至少配备20名河道养护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及有编制人员。所有养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河道养护知识与技能，能够熟练操作河道养护所需工具及设备。

3.9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且人员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到岗并开展工作。若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存在虚假或人员无法按时到岗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0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岗位，确保河道养护工作全面、高效开展。招标人有权对人员岗位安排提出合理建议，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调整。

六、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1、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3、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4、其他：　/　。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宝水务〔2020〕135 号）

5、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 号）

6、其他：上海市 2016 系列其他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等。

7、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上述报价规范仅为计取单价时进行取费参考，不代表采用上述计价规范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措施费包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采购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9200000 元（其中南片 4181881.00 元 ；北片 4929846.00 元 ），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措施费包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12、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3、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养护量按实结算。

（2）中标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采购人签收。

14、本项目招标养护期为 12 个月，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15、对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养护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详见合同条款。

七、绿色采购要求：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人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结合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应优先选用环保类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透水砖、土工布、栏杆等），应提供相应环保、节能、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及年度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

2、本项目供应商必须遵守市、区水务局关于河道养护的相关要求。

3、投标人应严格承诺对所有的基本信息资料、检测报告及年度报告的所有内容保密。

项目需求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南片）

	长浜（养护范围：长浜全段）	单位	工作量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69.33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08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37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4.29057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4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2.416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36.092
	垃圾数量	t	64.529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661.6683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864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25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3045.9
	长浜曝氧机及清捞垃圾设备维保及运行	台	9
	朱家浜（养护范围：朱家浜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75.42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446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79223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12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8.71025
	垃圾数量	t	11.27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71.64038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44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640.75
	朱家浜曝氧机维保及运行	台	6
	龙珠江（养护范围：龙珠江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03.4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13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2.2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8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6130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11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94.8526
	垃圾数量	t	114.211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62.73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804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26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774.5
	更清环保水净化装置维保及运行	台	2
	夏长浦（养护范围：夏长浦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57.5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62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6717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159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60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65.298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1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224
	夏长浦河边步道维保及运行	项	1
	先锋河（养护范围：先锋河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3.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6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54.02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13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080
	横港河（养护范围：横港河全段）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18

	汇丰河（养护范围：汇丰河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68.7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6.4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3.73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2.766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64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24.5966
	垃圾数量	t	43.122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80.001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566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5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9170
	汇丰河曝氧机 1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2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3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4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5 维保及运行	台	1
	汇丰河曝氧机 6 维保及运行	台	1
	场南 2 号河（养护范围：场南 2 号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9.7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45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63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7.26854
	垃圾数量	t	3.272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8.39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75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32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58
	陈家江（养护范围：陈家江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08.24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2.993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550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99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7757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2.38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46.6118
	垃圾数量	t	28.149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97.248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2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30.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788.8
	唐家桥后浜（养护范围：唐家桥后浜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99.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3.8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794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98.42833
	垃圾数量	t	11.811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89.352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648
	唐家桥后浜曝氧机维保及运行	台	4
	季项宅后浜（上海大学内）（养护范围：季项宅后浜（上海大学内））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22.46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7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2.79933
	垃圾数量	t	1.535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2.702
	季项宅后浜（朗香湖）（养护范围：季项宅后浜（朗香湖））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5.86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1.0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69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73.82733
	垃圾数量	t	8.859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0.65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66
	盛家宅河（养护范围：盛家宅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32.9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5.0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455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31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166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78.06133
	垃圾数量	t	14.987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09.309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263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590
	机场河（养护范围：机场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82.8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9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54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107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36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60.955
	垃圾数量	t	7.314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37.130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49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401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292
	丰翔绿带河（养护范围：丰翔绿带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56.9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2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02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3497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77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49.85292
	垃圾数量	t	5.98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77.791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3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499
	东沈河（养护范围：东沈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78.3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0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47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474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0.10233
	垃圾数量	t	6.012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78.331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915
	张家宅排涝河（养护范围：张家宅排涝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88.4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35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62837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8.95767
	垃圾数量	t	4.674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83.5183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7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427.9
	李家浜（养护范围：李家浜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36.82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5.175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4.30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07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76.9276
	垃圾数量	t	21.231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74.48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67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58
	丰收河（养护范围：丰收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97.49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6.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5231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04.2245
	垃圾数量	t	12.506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85.310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3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077
	张八房排水河（养护范围：张八房排水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53.97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46.80517
	垃圾数量	t	5.6166
	唐江巷浜（并入南大公园水体）		
	北章河（养护范围：北章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65.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05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0.92667
	垃圾数量	t	4.017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74.919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5
	骆家窑后浜（养护范围：骆家窑后浜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0.154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95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8.6515
	垃圾数量	t	2.238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2.8208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8
	侯江桥浜（养护范围：侯江桥浜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2.4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89333
	垃圾数量	t	0.467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7.52
	老宅河（养护范围：老宅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1.9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3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81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315.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258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0.1125
	垃圾数量	t	3.613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9.0039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392.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60
	南大河（养护范围：南大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52.8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4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2.05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7.524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8.48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75.21
	垃圾数量	t	33.025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246.36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687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10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3983
	钱龙桥河（养护范围：钱龙桥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61.93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36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7322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544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96.725
	垃圾数量	t	11.60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77.8964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9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46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307
	野毛弄河（养护范围：野毛弄河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531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936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868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67.16
	垃圾数量	t	8.059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34.122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29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60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288
	新河南浜（养护范围：新河南浜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55.3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34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34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3.840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8846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672.1961
	垃圾数量	t	80.663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75.136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452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6282.3
	外环绿带 1 号水体（养护范围：外环绿带 1 号水体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79.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99.76667
	垃圾数量	t	19.1552
	其他内容		
	零星维修（暂列）	413188.1 元	
	作业设备电费限价（元/年）（按实结算）	50000 元/年	

注：清单中的垃圾数量报价，均包含在水域保洁镇管河道报价内，不另行单独计费。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北片）项目需求表

红光河（养护范围：蕴藻浜--锦秋路（锦秋花园御璟））	单位	工作量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38.3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18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5.95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94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7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1.72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59.12783
垃圾数量	t	30.552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41.4292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980.2
涵青河（养护范围：南陈路--涵青路（经纬学府内）、涵青路（经纬学府内）--桃浦河）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91.724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3.67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05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8796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1.85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19.0365
垃圾数量	t	42.05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74.68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53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811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121
涵青河更换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学府涵青（涵青河）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3
葑村塘（桃浦--真陈路）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771.4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14.61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5.81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4.22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5.9575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1.12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1.516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323.71873
垃圾数量	t	254.15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336.63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93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711.4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9147.2
祁连界河（养护范围：红光河--在建塘祁路）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57.5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9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55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41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1.11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47.70333
垃圾数量	t	17.724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03.633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67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30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00
王家池生产河（养护范围：红光河--在建塘祁路）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56.39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16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0.889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9.11583
垃圾数量	t	4.693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5.1667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2
红光湖（养护范围：塘祁路北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04.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4.3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2.25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2.1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00.75
垃圾数量	t	24.0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54.707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08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25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7273
地铁 1 号河（养护范围：蕴藻浜南侧，S20 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13.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水上	km·次	0.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8.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1755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12.17667
垃圾数量	t	21.537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06.528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4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918.6
地铁 2 号河（养护范围：蕴藻浜南侧，S20 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69.5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6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27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8.93533
垃圾数量	t	11.315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9.85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92
葑村中心河（养护范围：西段：葑村塘--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全段，东段：葑村塘--桃园生产河）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38.0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49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3.18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2.1351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08.34417
垃圾数量	t	13.001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59.770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0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7010
桃园生产河（养护范围：葑村中心河--卫岗路）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8.4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7.83533
垃圾数量	t	0.9402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3.36
朱杨河（养护范围：新槎浦--S20 外环高速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4.14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14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28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5.79233
垃圾数量	t	1.895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9.931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8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94
葑村第一生产河（养护范围：塘北生产河--祁连公园）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87.62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4.36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5.9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936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95.19565
垃圾数量	t	11.4235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13.953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122
葑村第二生产河（养护范围：新槎浦--S20 外环高速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5.39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0605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28.324
垃圾数量	t	3.398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85.234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535.2
塘北生产河（养护范围：郭家桥河--葑村第一生产河）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64.7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8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557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1.48933
垃圾数量	t	6.1787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67.452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542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858
鹅蛋浦（养护范围：蕴藻浜--西走马塘）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18.8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1.73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4.56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9.08799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混凝土路面	km·次	1.93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1.74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92.01
垃圾数量	t	75.265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252.1434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518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755.4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29537.9
郭家桥河（养护范围：鹅蛋浦--蕴藻浜）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2.4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2237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5.59667
垃圾数量	t	0.671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48.883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92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079
尖头村河（养护范围：蕴藻浜南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6.27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424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17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4483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2853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1.47317
垃圾数量	t	1.376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9.12919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3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301.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81.26
尖头村河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徐巷河（养护范围：葑村塘南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0.20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945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5.77
垃圾数量	t	4.292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3.6666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7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648.4
徐巷宅沟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小孟家宅宅河（养护范围：锦秋路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28.672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980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7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39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0541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8.907
垃圾数量	t	2.268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18.97088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8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465.6
小孟家宅沟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牛污塘（养护范围：新槎浦西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3.22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1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1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53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563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5.12317
垃圾数量	t	1.814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6.208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5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371
牛污塘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五星村李家宅河（养护范围：南老蕴藻浜东侧）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1.18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60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606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3.85783
垃圾数量	t	1.6629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45.296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43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17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23
李家宅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李家宅河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南老蕴藻浜（养护范围：蕴藻浜--西走马塘）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35.4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1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8.05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22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1.7514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50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1.03717
垃圾数量	t	5.959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27.4789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65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5838
九龙港（养护范围：真陈路--西走马塘）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1.6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85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16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33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4095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452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5.038
垃圾数量	t	1.8046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58.071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04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22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139
九龙江水闸运行	年	1

里场河（养护范围：西走马塘南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20.588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2.488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07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2928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73.365
垃圾数量	t	8.8038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40.0624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249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97.6
里场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里场河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2
钱家宅宅沟（养护范围：真陈路西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39.686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433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2629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39.128
垃圾数量	t	4.695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1.2184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40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754.3
钱家宅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钱家浜水闸运行	年	1
钱家宅河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王家宅宅河（养护范围：腾飞路-中槎浦，非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44.6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200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8087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302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67.525
垃圾数量	t	8.10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6.792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118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008
王家宅污水提升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王家浜水闸运行	年	1
王家宅沟补水泵维保及运行	台	1
老走马塘（养护范围：西走马塘--中槎浦，非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67.2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114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195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44.676
垃圾数量	t	5.3611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23.72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51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650
新走马塘（养护范围：中槎浦东侧，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34.008
定期和特别巡查 直立挡墙 陆上	km·次	0.4215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1.0641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5667
定期和特别巡查 防汛通道巡查 土及块料路面	km·次	0.97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108.28333
垃圾数量	t	20.7904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77.4895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66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43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1453
中槎浦（养护范围：新走马塘西侧，非全段）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3.712
定期和特别巡查 护坡、护脚 巡查	km·次	0.456
定期和特别巡查 河道绿化 巡查	10000m2·次	0.24003
陆域保洁 中心城区	10000m2·次	32.412

河道绿化养护 乔木养护(落叶) 胸径 20cm 以下	株	37
河道绿化养护 灌木养护	m2	65.6
河道绿化养护 草坪养护	m2	734.5
外环绿带 2 号水体（养护范围：新槎浦西侧，全段）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92.04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10000m2·次	46.23333
垃圾数量	t	5.548
其他内容		
零星维修（暂列）	458784.6 元	
作业设备电费限价（元/年）（按时结算）	342000 元/年	

注：清单中的垃圾数量报价，均包含在水域保洁镇管河道报价内，不另行单独计费。

技术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

2、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 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 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养护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参加在沪养护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养护力量配备要求及服务单位管理

5.3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配置要求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

生产生活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4、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5.4.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

5.4.2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5.4.3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且一线工人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备 1 人	频率详见设施量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水面保洁	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绿化养护	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5 养护作业设备配备

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设备、车辆配置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备注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频率详见设施量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6 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本招标项目为 2025 年度区财政及镇财政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宝水务〔2024〕48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管理单位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效的考核管理。

5.6.1 养护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及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本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办法接受监督检查。

5.6.2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5.6.3 中标后，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5.6.4 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船容整治、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和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中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6.5 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6.6 河道巡查应当全覆盖，重点河道按招标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重点河道清单要求提高巡查频次，重点河道清单待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下达。

6、项目管理、养护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6.16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熟悉区域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养护用途的空间，了解养护中必须拆除和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

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标书措施费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上述所有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养护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养护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17投标人应根据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本项目余土外运或缺土购置等内容，并计入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养护期的任何要求。

6.18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19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20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21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22投标人需自行养护用水用电及养护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费用等。

6.23本项目若在养护中对本项目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24投标人应根据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养护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

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养护期的任何要求。

6.25本项目供养护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赔偿与调整。

6.26本项目如需在现场搭设养护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

内搭设，费用自报，并包干使用。

6.27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总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28本项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养护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调整。

6.29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养护的安全警示，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赔偿与调整。

7、项目质量要求：

7.9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所有绿化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100％。

7.10 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按《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宝山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本项目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技术标准；

7.11 项目验收按《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宝山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7.12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精心养护，保证养护的质量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到期时，养护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养护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7.13 一旦发生养护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7.14 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项目总造价2%；如发生重

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7.15 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7.16 本项目养护期满时养护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养护款中扣除。

8、养护期要求及奖罚

8.8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满足上述养护期的条件下，自报总养护期，超过计划养护期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养护期，但必须结合养护组织和进度合理安排，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8.9 投标人根据养护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总养护期及养护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成为合同养护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养护完成日期，不得延期。

8.10本项目要求中标养护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养护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养护任务。

8.11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养护期。

8.12中标人实际开始养护期以批准（提前3天下达）的开始养护报告中的开始养护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始日期为准。养护期满后，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养护期累计。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日期将作为养护期累计。

8.13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养护期而养护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

则养护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8.14本项目招标人不支付提前完成养护期奖。

9、承包方式

9.5 本项目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养护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总承包管理、包养护措施费、包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9.6 依据招标承包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养护。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养护、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9.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8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要求：

10.3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及《养护工作考核办法》（附件1）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另行提供的附件：《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另行提供）。

10.4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如细则有修改或更新，则中标人应按新文件执行）

附件 1：《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道养护工作管理，依托市场化竞争机制不断促进宝山地区河道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管理，体现河道“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长远目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宝山区市级、区级及新建景观河道（以下简称“河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评。

二、河道养护考核范围

（一）根据招标书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

（二）经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后，期间移交接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三）上级临时指定的突击性工作。

三、河道养护考核依据

（一）上海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

（二）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三）宝山区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

（四）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四、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现场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基础保障

1、项目部设立：各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建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河道养护管理应落实公司分管领导，下设现场项目部；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3、设备配备：各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机械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二）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 5 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水上或陆上巡视到位；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一次，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殊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1）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具有责任性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实行每天对养护河道进行交叉巡视，对于巡视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到有记录、有台帐。

（2）项目部：应加强对巡视员日常巡视、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河道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3）养护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部养护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

（4）信息反馈：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河道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如发现有违章搭建、违法作业、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等事件，应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检查考核：公司及养护项目部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公司检查考核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项目部检查考核每月度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4、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5、资料归档：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

一、基础资料；

二、日常管理资料。定期对资料归档。

（三）现场质量：

1、水域保洁

水面环境质量要求：

1.6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污染。

1.7滩涂无沉积物污染。

1.8除水生植物整治集中拦截、集中打捞作业区域外，其余水域的水面无条状、片状的水生植物污染。

1.9沿线各河口，应落实相应的拦截措施、保洁措施，防止漂浮浮废弃物、水生植物流入。

1.10 水面环境卫生质量控制要求参照《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要求，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河道保洁频率符合招标清单要求。每50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400cm 2以下。

2、陆域环境保洁养护

（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保持清洁，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2）及时清理河道沿线一枝黄花等破坏性植物，杜绝蔓延现象。

3、河道绿化养护：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内防汛道路、人行道路、平台、广场、护栏等景观小品设施。

（1）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8%，且长势良好，造景有色。

（2）绿地保洁：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3）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4）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5）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牙形成；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6）灌溉与排水：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7）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危害迹象。

（8）水生植物养护：定期检查水生植物的片，将枯萎或病态的叶片修剪掉，清除水生植物周围的杂草和浮萍等杂物，以保持水景整洁。

（四）安全文明管理

1、安全制度

养护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年与养护人员签定安全协议，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防汛安全落实

（1）养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15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2）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落实河道管理责任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3）风、暴、潮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止”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堤防，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汛期中，养护单位应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加强汛情发生前、中、后巡视检查，保证信息畅通；当险情发生时，养护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科学合理的抢险措施，确保河道设施安全；

（5）汛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

3、突发事件处置

（1）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养护单位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2）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4、文明管理

（1）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要以河道管理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2）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佩带好上岗证，所使用的车辆、船只标明养护单位名称或使用规范名称。

（3）养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市民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五）评分标准

1、河道考核以月度考核分与专项考核分相加为年度总成绩，其中月度考核分占70%，专项考核分占30%。

月度考核由区水务管理所组织，区水务局参加，每月开展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专项考核每年评定1次，由防汛安全、一河一档、立功竞赛、信访投诉、管理创新等项目组成。

2、河道考核实行年度排名制，考核成绩将作为年度先进及下一轮招标加分依据。

3、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凡连续两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终止养护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

4、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养护经费2%-10%。

5、管理单位预留养护合同价的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养护单位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所提取的费用年终一次返还；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管理单位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附件：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附件：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方式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日常养护（65分）	日常巡视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巡视记录完整。	查看资料	5	每周巡查缺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水域保洁	河面保持基本清洁，一日一次，重点河段一日两次，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400cm² 以下。	现场检查	10	发现垃圾、水生植物聚集等现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河岸环境	基本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现象。	现场检查	4	发现垃圾、吊挂物等现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堤防护岸	设施保持完整安全，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应急事件处置有保障;土堤边坡自然，无塌陷、无一枝黄花等现象。	现场检查	5	发现安全隐患没措施每处扣 1 分，发现一枝黄花扣 1 分。	
	防汛通道	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现场检查	5	有侵占防汛通道现象不得分；有坑洼、破损、塌陷现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绿化维护	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持续保持河岸、坡面环境良好。	现场检查	10	有占绿、毁绿现象扣 1 分；苗木死亡、空缺每处扣 1 分，病虫害现象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属设施	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各类标牌齐全、字迹清晰。	现场检查	4	栏杆、标牌每年不满一次进行油漆不得分；有缺损松动现象每处扣 2 分。	
	违章处理	发现有违章搭建、违法作业、人 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泥浆入河等事件，应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转报执法部门。	查看资料	4	各类违章事件发现不及时、无记录、无措施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部建设	建立独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 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不少于 4 人的管理人员；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备。	现场检查	5	无独立项目部扣 2 分；无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各扣 0.5 分；办公设 施设备不齐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队伍落实	人员配套须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技术工与普通工搭配合理，人员配套数量不低于标准要求。	查看资料	3	人员配齐得 3 分，低于 50%得 1 分，两者之间得 2 分；	
	工作配合	积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等工作，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查看资料	2	缺席和不参加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等活动，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整改处理	监理整改单、上级整改单等做到件件有落实；确保回复率 100%。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4	未整改每件扣 1 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得分。	
	设施配套	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并标明养护单位名称。	现场检查	4	养护单位所配备的巡视车、 巡视船、货车、作业船不能满足养护作业需求	

					的各项扣 0.5 分；养护船只、车辆 无标识扣 1 分。	
管理制度（15分）	管理制度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工作的要 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即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责任制、奖罚制度等），明确工作岗位要求（即定人、定河段、定责任），各类岗位职责等上墙图表齐全；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各类管理制度、上墙图表等，缺一项各扣 1 分；不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考核	每月 1 次由公司部门组织对养护各河道开展考核检查，覆盖面 100%，并留有记录。	查看资料	4	无考核记录每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作例会	根据工作要求应定期召开工作 例会，一般在每月考核完成后对工作进行点评和工作布置，由公司组织项目经理、巡查员、班组长、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参加例会，并留有签到和会议记录。	查看资料	3	无例会记录每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文明安全	现场安全措施有落实，不发生人为安全事故；一线养护员实行着装统一、文明用语。	现场检查	4	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扣 2 分；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	
资料档案（10分）	计划上报	应做好河道设施量的统计工作， 养护量统计，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编制上报河道养护计划，且数据真实。	查看资料	3	按时上报得 2 分，内容真实 得 2 分。	

	信息上报	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每季度发表不少于一篇工作简讯；根据工作情况，每半年上报一次工作总结。	查看资料	3	未按时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总结每次扣 0.5 分；季度工作简讯每少一篇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料归档	按河道科资料目录归档整理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资料	4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社会监督（10分）	行风测评	市民来电、来信、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确保回复率 100%。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5	发现信访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明查暗访事实存在问题每件扣 1 分；一件不答复或者处理不力并无记录扣 1 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得分。	
	应急事件	养护河道发生险情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抢修；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对待险情，抢险有力。	查看资料现场检查	5	河道发生险情不知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2022** 版）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北片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附件 1：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附件 3：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北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委托项目地点：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北片）

宝山区大场镇内镇级 16 条及村级 42 条河道区域内 3、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常规、定期及特别巡查和监测，陆域及河道保洁，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应急措施、沿河排放口封堵，相关设备维保等.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含附件）；

2.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中标通知书；

4.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_

北片：红光河（蕴藻浜--锦秋路（锦秋花园御璟））、涵青河（南陈路--涵青路（经纬学府内））、小微水体（涵青路（经纬学府内））、封村塘（桃浦--真陈路）、祁连界河（红光河--在建塘祁路）、王家池生产河（塘祁路南侧，全段）、红光湖（塘祁路北侧，全段）、地铁 1 号河（蕴藻浜南侧，S20 东侧，全段）、地铁 2 号河（蕴藻浜南侧，S20 东侧，全段）、葑村中心河（西段：葑村塘--大场镇祁连敬老院 全段，东段：葑村塘--桃园生产河）、桃园生产河（葑村中心河--卫岗路）、朱杨河（新槎浦--S20 外环高速东侧，全段）、葑村第二生产河（新槎浦--S20 外环高速东侧，全段）、葑村第一生产河（塘北生产河--祁连公园）、塘北生产河（郭家桥河--葑村第一生产河）、鹅蛋浦（蕴藻浜--西走马塘）、郭家桥河（鹅蛋浦--蕴藻浜）、尖头村河（蕴藻浜南侧，全段）、徐巷河（葑村塘南侧，全段）、小孟家宅宅河（锦秋路东侧，全段）、牛污塘（新槎浦西侧，全段）、五星村李家宅河（南老蕴藻浜东侧）、南老蕴藻浜（蕴藻浜--西走马塘）、九龙港（真陈路--西走马塘，全段）、里场河（西走马塘南侧，全段）、钱家宅宅沟（真陈路西侧，全段）、王家宅宅河（腾飞路-中槎浦，非全段）、老走马塘（西走马塘--中槎浦，非全段）、新走马塘（中槎浦东侧，全段）、中槎浦（新走马塘西侧，非全段）、外环绿带 2 号水体（新槎浦西侧，全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常规、定期及特别巡查和监测，陆域及河道保洁，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应急措施、沿河排放口封堵，相关设备维保等.

2.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

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维修养护标准及维修养护要求

1.维修养护标准

以区级河道管理目标“十个无”（无水体黑臭、无违法排放、无水面漂浮物、无垃圾倾倒、无违规堆载、无违法建筑、无恶意垦殖、无枯枝败叶、无岸线坍塌、无三无船舶）为标准，开展日常河湖巡查养护工作：

（1）实现全镇中小河道养护全覆盖。要进一步完善“四定”（即定人员、定河段、定标准、定时间）制度，健全养护组织网络，加大养护力度，扩大养护范围，实现水域、陆域保洁与绿化养护并重。

①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清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农业废弃物等。

②河道水面基本保持清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③植物、草坪保存率 100%，无杂草垃圾，作业清场及时。

④打捞的各类杂物必须做到当日打捞当日清运，运至指定集中堆放点，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清运。

（2）实现全镇中小河道监督巡查全覆盖，对河道保洁、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设施养护等河道管理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实现全镇中小河道监督巡查全覆盖，建立台账。巡查内容包括：

①河道水域保洁情况，是否有成片漂浮物（绿萍、水葫芦等）垃圾（景观水生植物除外），是否有倒伏树木、沉船、残坝等现象；

②河道陆域保洁情况，堤岸、护坡、防汛通道、河道绿化、桥堍是否有垃圾、渣土、废弃物堆积；

③检查绿化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有无开挖、乱搭、乱建损坏绿化等行为；

④河道设施情况，栏杆、亲水平台、绿地及铭牌、警示牌等设施是否损毁或遗失；

⑤河道堤防、护岸是否出现塌陷、裂缝，造成安全隐患；

⑥河道是否通透，是否有垃圾、渣土、泥浆入河，堵塞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

有违章搭建；

⑦河道是否有污水排放、造成河道严重污染的；

⑧其他影响河容河貌的情况。

（3）积极配合上级做好各类创建工作。水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做好日常河道保洁工作的同时，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各类文明创建的工作，积极配合市、区、镇做好创城、文明指数测评、卫生创建等各类突击性、阶段性的河道养护工作，确保河道养护不失分。同时，要快速处置各类投诉案件和应对媒体的相关工作。

2.维修养护要求

（1）水域、陆域保洁要求：

①镇管湖泊：陆域保洁：1 次/天，水域保洁：3 次/天。

②镇村级河道：陆域保洁：1 次/天，水域保洁：2 次/天。

③镇村级以下水体：陆域保洁：1 次/天，水域保洁：2 次/天。

④河道养护必须做到长效常态，养护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2）河道自查巡查要求：镇管湖泊不少于 1 天一次，镇级河道不少于 2 天一次，村级河道不少于 3 天一次，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的职责。

（3）河道绿化养护要求：养护单位按照养护合同确认的范围做好绿化养护计划表，有序进行养护工作，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水域景观植物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地保洁，相关设施的保洁维修以及其他具体约定的养护工作。

第五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_____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由水务所组织考核小组，开展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时间以水务所通知为准。

（6）考核措施如下：

审价金额的 3%作为年度考核费，由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于一年内支付。甲方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打分，年度考核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3%支付；考核平均成绩 80-89 分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2%支付；考核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1%支付。

其他：①发现河湖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维修养护质量（包括水域、陆域、绿化）未达到标准，需立即做出整改措施，若复核仍未达标，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②上级或本级有关部门开展督查暗访、专项检查或河湖发生突发事件，河湖养护单位未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养护安排的，每发现一项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③河湖养护人员使用任何除草药剂，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留档并取消下一标期投标资格。焚烧养护类垃圾，留档并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④河湖养护人员未及时发现水污染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1000 元。

⑤镇管、村级及以下河湖、水体出现缺管缺养，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⑥市级、区级各类平台工单回复，以年度为统计周期，单个平台工单未完成数量在 20 件及以上，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2000 元；未完成数量在 10 件及以上，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1000 元；未完成数量在 1 至 9 件，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⑦河湖养护单位因养护作业不到位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维修养护

费用 2000 元。

（7）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3.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4.乙方工作：

（1）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

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___（14）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确保平稳过渡，现有“_____”河道保洁人员_人全部录用，支付工资福利五险等费用，河道

保洁公司由乙方托管，人员性质保持不变，由乙方管理考核，“_____”在编人员工资由镇财政统一发放，再从乙方每年的养护费用中扣除，其余人员工资由乙方直接发放，合同期满后，乙方继续承接此服务项目的，人员继续接管，如果由其他养护公司中标本服务项目的，人员由下一中标单位接管。上述河道保洁人员原则上只出不进，由于退休等原因导致乙方劳动力不足，需要招聘的人员由乙方自行承担，工资直接由乙方发放。对于地方政府因特殊原因推荐就业的人员，乙方须优先考虑录用，录用人员由乙方自行承担，工资直接由乙方发放。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

第八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其他：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十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电费为：_____元整）。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涉及本项目所需设备的电费按实结算，最终不超合同所签订的电费金额。

（3）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按每个季度支付服务费，完成一季度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服务费须待项目审价完成后，至多支付至审价金额的97%。

（2）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审价金额的 3%作为年度考核费，由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于一年内支付。甲方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打分，年度考核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3%支付；考核平均成绩 80-89 分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2%支付；考核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1%支付。

3.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如标期内对合同价款的核减另有规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4.按照本合同第 10.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一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　/　、　/　等部门各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网签	合同签订地点：网签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

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

（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3]**止。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欧。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合同》的附件。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

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

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

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

包2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2022 版）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南片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附件 1：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附件 3：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南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委托项目地点：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南片）

宝山区大场镇内镇级 16 条及村级 42 条河道区域内 3、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常规、定期及特别巡查和监测，陆域及河道保洁，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应急措施、沿河排放口封堵，相关设备维保等.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含附件）；

2.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中标通知书；

4.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维修养护范围：_

南片：长浜（全段）、朱家浜（全段）、龙珠江（全段）、夏长浦（全段）、先锋河（全段）、横港河（全段）、汇丰河（全段）、陈家江（全段）、唐家桥后浜（全段）、季项宅后浜（上海大学内）、季项宅后浜（朗香湖）、盛家宅河（全段）、机场河（全段）、丰翔绿带河（全段）、东沈河（全段）、张家宅排涝河（全段）、李家浜（全段）、丰收河（全段）、张八房排水河（全段）、北章河（全段）、骆家窑后浜（全段）、侯江桥浜（全段）、老宅河（全段）、唐江巷浜（并入南大公园水体）、南大河（全段）、钱龙桥河（全段）、野毛弄河（全段）、新河南浜（全段）、外环绿带 1 号水体（全段）、场南 2 号河（全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常规、定期及特别巡查和监测，陆域及河道保洁，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床维修养护，防汛防台、应急措施、沿河排放口封堵，相关设备维保等.

2.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维修养护标准及维修养护要求

1.维修养护标准

以区级河道管理目标“十个无”（无水体黑臭、无违法排放、无水面漂浮物、无垃圾倾倒、无违规堆载、无违法建筑、无恶意垦殖、无枯枝败叶、无岸线坍塌、无三无船舶）为标准，开展日常河湖巡查养护工作：

（1）实现全镇中小河道养护全覆盖。要进一步完善“四定”（即定人员、定河段、定标准、定时间）制度，健全养护组织网络，加大养护力度，扩大养护范围，实现水域、陆域保洁与绿化养护并重。

①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做到清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农业废弃物等。

②河道水面基本保持清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③植物、草坪保存率 100%，无杂草垃圾，作业清场及时。

④打捞的各类杂物必须做到当日打捞当日清运，运至指定集中堆放点，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清运。

（2）实现全镇中小河道监督巡查全覆盖，对河道保洁、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设施养护等河道管理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实现全镇中小河道监督巡查全覆盖，建立台账。巡查内容包括：

①河道水域保洁情况，是否有成片漂浮物（绿萍、水葫芦等）垃圾（景观水生植物除外），是否有倒伏树木、沉船、残坝等现象；

②河道陆域保洁情况，堤岸、护坡、防汛通道、河道绿化、桥堍是否有垃圾、渣土、废弃物堆积；

③检查绿化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有无开挖、乱搭、乱建损坏绿化等行为；

④河道设施情况，栏杆、亲水平台、绿地及铭牌、警示牌等设施是否损毁或遗失；

⑤河道堤防、护岸是否出现塌陷、裂缝，造成安全隐患；

⑥河道是否通透，是否有垃圾、渣土、泥浆入河，堵塞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有违章搭建；

⑦河道是否有污水排放、造成河道严重污染的；

⑧其他影响河容河貌的情况。

（3）积极配合上级做好各类创建工作。水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做好日常河道保洁工作的同时，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各类文明创建的工作，积极配合市、区、镇做好创城、文明指数测评、卫生创建等各类突击性、阶段性的河道养护工作，确保河道养护不失分。同时，要快速处置各类投诉案件和应对媒体的相

关工作。

2.维修养护要求

（1）水域、陆域保洁要求：

①镇管湖泊：陆域保洁：1 次/天，水域保洁：3 次/天。

②镇村级河道：陆域保洁：1 次/天，水域保洁：2 次/天。

③镇村级以下水体：陆域保洁：1 次/天，水域保洁：2 次/天。

④河道养护必须做到长效常态，养护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2）河道自查巡查要求：镇管湖泊不少于 1 天一次，镇级河道不少于 2 天一次，村级河道不少于 3 天一次，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的职责。

（3）河道绿化养护要求：养护单位按照养护合同确认的范围做好绿化养护计划表，有序进行养护工作，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水域景观植物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地保洁，相关设施的保洁维修以及其他具体约定的养护工作。

第五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_____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维修养护质量：

（1）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

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由水务所组织考核小组，开展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时间以水务所通知为准。

（6）考核措施如下：

审价金额的 3%作为年度考核费，由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于一年内支付。甲方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打分，年度考核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3%支付；考核平均成绩 80-89 分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2%支付；考核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1%支付。

其他：①发现河湖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维修养护质量（包括水域、陆域、绿化）未达到标准，需立即做出整改措施，若复核仍未达标，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②上级或本级有关部门开展督查暗访、专项检查或河湖发生突发事件，河湖养护单位未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养护安排的，每发现一项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③河湖养护人员使用任何除草药剂，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留档并取消下一标期投标资格。焚烧养护类垃圾，留档并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④河湖养护人员未及时发现水污染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1000 元。

⑤镇管、村级及以下河湖、水体出现缺管缺养，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⑥市级、区级各类平台工单回复，以年度为统计周期，单个平台工单未完成数量在 20 件及以上，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2000 元；未完成数量在 10 件及以上，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1000 元；未完成数量在 1 至 9 件，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500 元。

⑦河湖养护单位因养护作业不到位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维修养护费用 2000 元。

（7）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3.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

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4.乙方工作：

（1）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___（14）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确保平稳过渡，现有“_____”河道保洁人员_人全部录用，支付工资福利五险等费用，河道保洁公司由乙方托管，人员性质保持不变，由乙方管理考核，“_____”在编人员工资由镇财政统一发放，再从乙方每年的养护费用中扣除，其余人员工资由乙方直接发放，合同期满后，乙方继续承接此服务项目的，人员继续接管，如果由其他养护公司中标本服务项目的，人员由下一中标单位接管。上述河道保洁人员原则上只出不进，由于退休等原因导致乙方劳动力不足，需要招聘的人员由乙方自行承担，工资直接由乙方发放。对于地方政府因特殊原因推荐就业的人员，乙方须优先考虑录用，录用人员由乙方自行承担，工资直接由乙方发放。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

第八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其他：/

4.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十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电费为：_____元整）。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涉及本项目所需设备的电费按实结算，最终不超合同所签订的电费金额。

（3）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按每个季度支付服务费，完成一季度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服务费须待项目审价完成后，至多支付至审价金额的97%。

（2）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审价金额的 3%作为年度考核费，由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于一年内支付。甲方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打分，年度考核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3%支付；考核平均成绩 80-89 分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2%支付；考核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1%支付。

3.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如标期内对合同价款的核减另有规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4.按照本合同第 10.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一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

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 / 、 / 等部门各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网签	合同签订地点：网签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

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

（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3]**止。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欧。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项目河道养护合同》的附件。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

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

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

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　　乙方（盖章）：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代表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 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完全理解综合评分法的相关要求，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包1

项目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年大场镇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包2

项目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修改表格格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项目名称：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3）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均需提供本投标单位正常缴费的社保证明**。

4、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介入诉讼案件表

（详细说明投标单位现在介入的，或最近 3 年介入的诉讼案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基本情况

致：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_____。

2）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注册资本：_____。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 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 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 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 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 公章） ：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　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说明：投标人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